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228號

原告 許家斌

許俊賢

訴訟代理人 楊青鳳

被告 台灣富吉客有限公司光華分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得恩

被告 林英光

林峻弘

被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品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呂得恩、台灣富吉客有限公司光華分公司（下稱台灣富吉客光華分公司）於民國105年間向被告林英光、林峻弘承租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2樓（下稱系爭建物），以經營「佐藤精肉店」（下稱系爭店家）。自系爭店家進駐至今，燒烤臭味久久不散，且自上午9點起即持續有鍋具敲擊、拉動桌椅、抽水馬達等噪音，直至晚上結束營業始停止。上開空氣污染及噪音，已影響周邊鄰居之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甚鉅，經反應後仍未見改善。伊等自得依民法第793條前段請求排除臭氣及噪音侵害，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各被告分別賠償伊等各新臺幣（下同）10萬元。為此依上開規定，求為禁止被告產生臭氣、煙氣、喧囂侵入原告住所，及命被告各別給付原告10萬元並加付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呂得恩為台灣富吉客光華分公司代表人，台
03 灣富吉客光華分公司於105年6月間向被告林英光、林峻弘承
04 租上址經營系爭店家，於經營之初為避免油煙飄散，即安裝
05 靜電油煙淨化氣及活性碳除味箱，除定期檢查更換設備外，
06 並於111年5月間全面更新廚房油煙系統及尾氣處理設備，既
07 未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亦無原告所稱
08 產生臭氣之行為，經臺北市環保局多次至現場稽查，亦認無
09 違規情事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按建築物利用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
11 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
12 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
13 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固為民法第800條
14 之1準用第793條所明定，惟建築物利用人依前開規定請求排
15 除侵害者，應證明他人現仍有違反上開規定之侵入行為，始
16 足當之。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
17 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
18 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
19 件應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系爭店家製造之臭氣及噪音已侵
20 害原告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規
21 定及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原告就其等主張之事實，盡
22 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固據提出
23 空污、噪音、公安陳請連署書為據(簡字卷第17至105頁)。
24 然觀諸上開連署書，均無簽署日期之記載，尚難憑之認定系
25 爭店家目前存在臭味、噪音之情況。且查，被告抗辯其為避
26 免油煙飄散，即安裝靜電油煙淨化氣及活性碳除味箱，除定
27 期檢查更換設備外，並於111年5月間全面更新廚房油煙系統
28 及尾氣處理設備等節，乃據提出設備照片、「佐藤精肉店廚
29 房尾氣品質改善案」之設備安裝與改善成效說明，及保養維
30 修確認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5至102頁)。臺北市環境保護
31 局於111年7月至10月間多次基於民眾檢舉及主動稽查，於

01 上、下午及晚間等不同時段前往系爭店家進行異味、煙氣及
02 噪音等稽查(噪音稽查件數共計4件、油煙及異味稽查件數共
03 計20件)，稽查結果均為「未發現違反環保法令」或「未超
04 過噪音管制標準」等情，亦有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函文附卷可
05 稽(本院卷第109至111頁)。依上事證，難認系爭店家排放油
06 煙及發出聲響，已逾越客觀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
07 度而構成對原告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行為。原告迄於本院言
08 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舉證，以證明被告確有
09 原告所指之不法侵權行為，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793條
10 規定，請求被告排除臭味、噪音侵害並賠償原告之損害，即
11 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793條規定，禁止被告產
13 生臭氣、煙氣、喧囂侵入原告住所，及命被告各別給付原告
14 1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原告雖聲請傳訊證人
15 王麗真、陳仙和、洪東貴，惟未表明待證事實，核無調查必
16 要，併予敘明。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8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9 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2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林鈞婷